

中原大學採購作業廠商停權規定

86.07.15 第 72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.1.2 第 91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
依據 105.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
- 第一條 為維持本校採購作業品質，藉以規範廠商之權利義務，特訂定「採購作業廠商停權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停權包括：
- 一、停止或拒絕往來廠商參與本校任何採購案件報價之權利。
 - 二、除經採購委員會專案核准者外，本校各單位不得對遭受停權處分之廠商在停權期間內進行採購。
- 第三條 廠商之停權處分，依情節輕重分為四級：
- 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權三個月：
 - (一) 未依報價單交貨日期或與使用單位協議之交貨日期交貨，延遲達一週以上者。
 - (二) 採購品包含之附件、配件、保證書不全者。
 - (三) 在保固期內售後服務不確實者。
 - 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權六個月：
 - (一) 受第一款停權處分一次後再犯者。
 - (二) 未依報價單交貨日期或與使用單位協議之交貨日期交貨，延遲達一個月以上者。
 - 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權一年：
 - (一) 受停權處分累計達六個月再犯者。
 - (二) 以劣品、舊品交貨者。
 - (三) 得標案件無法交貨者。
 - (四) 未受停權之廠商以其他廠家名義報價者。
 - 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永久拒絕往來：
 - (一) 受停權處分累計達九個月再犯者。
 - (二) 廠商與本校教職員有違法情事者。
 - (三) 遭停權處分之廠商以另家廠商報價者。
 - (四) 以偽品、贓品交貨者。
 - (五) 圍標、借牌者
 - (六) 其他情節重大者
- 第四條 廠商之停權處分，由本校二級（含）以上單位列舉廠商違規事項送總務處轉採購委員會議審理。審理時得請使用單位或廠商列席說明。採購委員會議發現廠商有前條違規情事之一者，亦可逕行審理。

第 五 條 經採購委員會議審理通過之廠商停權案，由總務處公告之。

第 六 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